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催字第169號

聲　請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區營業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順淦

上當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8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確認正確聲請人並提出與聲請人相符之支票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及印文」，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於聲請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

二、惟查，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其聲請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